

证券代码：833191

证券简称：ST 博世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7 月 2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6 月 28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四川宏达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龚学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 年 1 月 18 日，原告与被告在成都市青羊区签订《江苏大丰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及沼气综合利用项目发电机组及发电上网单元成套设备供货及技术服

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提供发电机组及发电上网单元设备及技术服务，合同总价 1430 万元；被告最迟应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将设备交付到原告项目现场，否则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责任等。合同签订后，原告先后共计向被告支付合同款 1358.5 万元，但截止起诉之日，被告未向原告交付任何合同标的设备、履行任何合同义务。原告多次催告被告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均未果。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认为，被告只收取合同款不交付标的设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已构成根本违约，严重损害了原告合法权益。为此，原告要求立即解除与被告所签订的合同，同时被告应当立即返还原告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原告违约金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可能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应诉通知书

二、民事起诉状

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